

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的阿瓦提县2025年改扩建、大中修、日常养护等5个建设项目(施工图设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瓦提县2025年改扩建、大中修、日常养护等5个建设项目(施工图设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瑞路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瑞路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